

证券代码：603055

证券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88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元/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3日、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年9月16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7,52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9.28元/股，最低价为9.01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,532,090.40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